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8 號

聲 請 人 蘇宸慧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不受理裁定，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當然無效，聲請解釋。經核，本件聲請係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